



福 山 國 際 能 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宴會廳IV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向山西西山煤電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太原西山日盛煤焦有限公司(「日盛」)70%股權，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山西金山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金山」)承擔有關日盛欠各債權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涉及金額人民幣119,277,882元(約133,840,000港元)的日盛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本通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 (ii) 謹此批准、確認及認可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有條件債務更替協議(「債務更替協議」)，內容有關於該協議完成後王力平先生無償承擔總額人民幣35,000,000元(約39,273,000港元)之負債(為金山承擔之部分日盛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以及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認為就或為該協議、債務更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或令其生效屬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及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1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通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黃賓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